



3101153099000288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5〕472号

关于新场镇汇龙桥路（坤珍路-航三路）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新场镇汇龙桥路（坤珍路-航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新府〔2024〕19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路网，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则同意新场镇汇龙桥路（坤珍路-航三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北起坤珍路，南至航三路，道路全长约0.2公里（以实测为准），规划红线宽20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和绿

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综合考虑环境、交通、工期等影响因素，对道路、桥梁、排水等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桥梁梁底标高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

五、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中工程费用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

六、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七、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

接文后，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确需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